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3.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时间：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
-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通园路210号苏州科林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七棣先生。
-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8,120,121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7.8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余春江律师、何云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共包括6个子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宋七棣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 78,120,121 股，占总有效表决权数 100%，获选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徐天平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 78,120,121 股，占总有效表决权数 100%，获选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张根荣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 78,120,121 股，占总有效表决权数 100%，获选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陈国忠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 78,120,121 股，占总有效表决权数 100%，获选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周蔚女士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 78,120,121 股，占总有效表决权数 100%，获选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李磊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 78,120,121 股，占总有效表决权数 100%，获选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括3个子项，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吴善淦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 78,120,121 股，占总有效表决权数 100%，获选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盛绪芯女士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 78,120,121 股，占总有效表决权数 100%，获选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沈景文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 78,120,121 股，占总有效表决权数 100%，获选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1、议案2经审议通过，以上九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括2个子项，表决情况如下：

3.1 周兴祥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 78,120,121 股，占总有效表决权数 100%，获选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2 沈国荣先生获得有效累积表决票 78,120,121 股，占总有效表决权数 100%，获选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本议案审议通过，以上二人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金建国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监事简历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指派余春江律师、何云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七、备查文件

1.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